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所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明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論科。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表示其毒品來源係綽號「阿明」之成年男子所提供，然並未說明該男子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顯未供出毒品來源，檢警單位顯然無法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是本件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減刑之適用，併予指明。

01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涉犯刑案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110年度
02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為量刑參考），後再因施用
03 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知警惕，而再犯
04 本案，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
05 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
06 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7 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1
08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11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吳玫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毒品罪）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2152號

30 被 告 李明隆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巷0號

02 (現○○○○○○○○○○○○○○○○執
03 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明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
10 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9號、112年
11 度毒偵緝字第4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
12 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釋放日3
13 年內之113年5月17日8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不詳之處所，
14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5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7日15時30分許，在○
16 ○市○○區○○路000號，因李明隆為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
17 口，經警方持檢察官強制到場及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採尿
18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9 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隆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
23 詢問中均坦承不諱，且經警於113年5月17日15時51分許採集
24 其尿液，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結果安
25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
26 等情，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
27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
28 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0000000U020
29 3、CZ000000000000）、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30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3、CZ00000
31 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1 (報告編號：R00-0000-000)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02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